

正本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9.03.31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9050號

機關地址：82541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
聯絡人：韓佳君
聯絡電話：07-6119299分機352
電子郵件：a64621@taisugar.com.tw
傳 真：07-6128251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0950029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位置圖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e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主旨：檢送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楠梓區加昌段1025號等2筆及併同出租1025-1號等2筆、岡山區大寮段1001號等14筆土地，分2案辦理基地標租及公設地標租之公告稿1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廣為周知，無紉銘感。

說明：依據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108年12月26日資用字第1080039889號函、本區處3月4日簽辦理。

正本：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副本：

經理 洪天財



地籍圖謄本

楠梓電謄字第13372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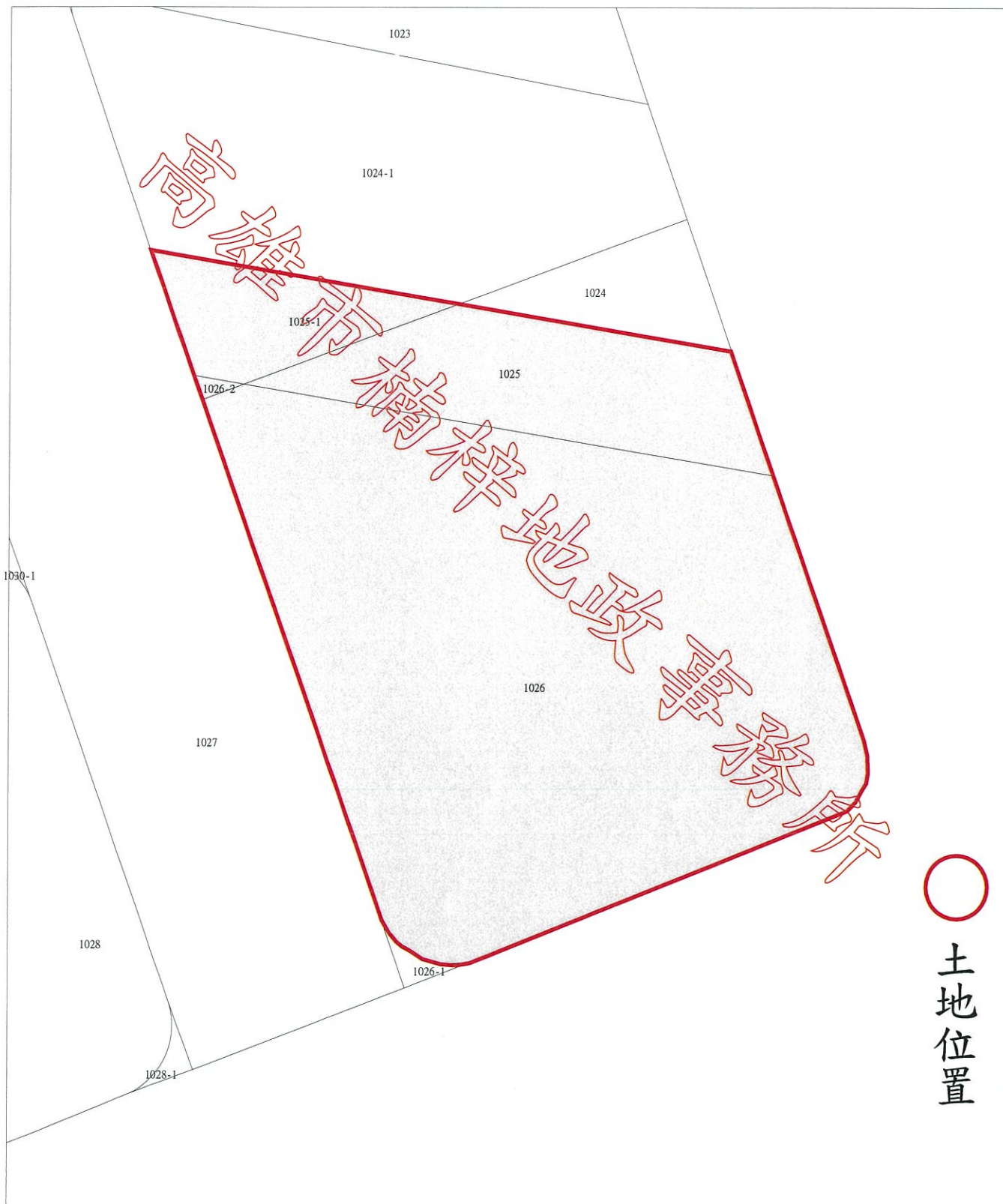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高雄市楠梓區加昌段1025,1025-1,1026,1026-2地號共4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8年08月01日13時39分

主任：簡瑩雪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台糖公司高雄區處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P7T53CL758K，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高雄市岡山區大寮段1001號等14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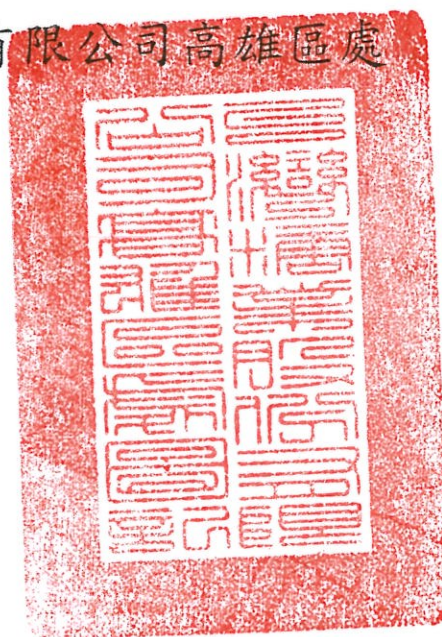
1:1,200



圖例：
[Red dashed box] 本案範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高橋資字第10950029341號
附件：土地位置圖



主旨：公告標租本區處經管高雄市楠梓區加昌段1025號等2筆及併同出租1025-1號等2筆、岡山區大寮段1001號等14筆土地，分2案辦理基地標租及公設地標租，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台糖公司資產營運處108年12月26日資用字第1080039889號函、本區處3月4日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 (一)第1案：高雄市楠梓區加昌段1025號及1026號面積計2,538m²住宅區土地，併同出租同段1025-1號及1026-2號面積計184m²停車場用地，面積共計2,722m²。
- (二)第2案：高雄市岡山區大寮段1001、1002及1003為「停車場用地」，1001-5、1002-4、1002-6、1002-8、1003-2、1003-7、1003-8、1003-10、1003-12及1003-14為「道路用地」，1001-11為「園道用地」，面積共計10,929m²。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2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

(一)第1案：限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二)第2案：限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惟不得作無線電基地台或地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

四、使用限制：

(一)第1案：

- 1、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
- 2、租賃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 3、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 4、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 5、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或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作傳統菜市場或夜市使用者除外）。

(二)第2案:

- 1、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 2、得標人依法令規定有興建雜項工作物之需要，本公司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後辦理之，惟游泳池、地下儲藏庫等須挖除地面未回填之工程除外。得標人如依法令規定申請臨時建築使用，應先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臨時建築許可證，惟不得申請作自用住宅、養魚池、小型游泳池等臨時建築。得標人應另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依實際建築面積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65%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之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 3、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 4、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

用
不
能
章

委
聘
第
一
二
一

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
或投標須知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經主管機關核
准作傳統菜市場使用者除外)。

- 五、租賃期限：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09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09年4月6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逕向本區處橋頭資產課(高雄市橋頭區橋南里糖廠路24號)或旗山資產課(高雄市旗山區糖廠里忠孝街33號)購用，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正。函購者，可於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郵寄本區處即予寄上。
- 八、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09年4月7日上午9時前寄達橋頭郵局第51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9年4月7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經理 洪天財